

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9-22（05/071）商服、  
城镇住宅项目地块二项目净水器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项目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合同.....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响应文件格式.....	107
响应文件格式.....	108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9-22（05/071）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

## 二项目净水器采购公告

### 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1.1 本采购项目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9-22（05/071）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二项目净水器采购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1.2 本采购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采购事项核准文号为/）的采购组织形式为：委托采购。采购人选择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9-22（05/071）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二项目净水器采购。

2.2 项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陆肖站综合开发项目 D5 地块。

2.3 项目规模：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9-22（05/071）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二，总建筑面积 99948.76 平方米。

2.4 供货周期：①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的模式，具体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批量供货期不超过 45 天，样板房供货周期必须控制在 25 天内。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采购人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25 天以内。②质保及维保期：自采购人集中交付之日起 2 年。

2.5 采购范围：本项目净水器供货，具体范围详见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界面划分表和技术要求等。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采购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另行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2.6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成交单位为 1 个。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

3.1.1 须为具有本采购项目相应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企业；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采购项目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的企业，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注明）

其他：

无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净水器（需要包含中央净水和中央软水）供货业绩（业绩证明资料：“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设备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显示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存在名称变更的，须提供相关机构变更登记资料。）注：单个项目合同乙方与申请人不一致的，须提供以下任何一种关系证明资料即可：1）单个项目合同乙方为申请人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2）单个项目合同乙方为申请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

3.1.5 打送样要求：

无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

在参与报名截止时间前，申请人须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dguowan.com/>）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由于未及时注册，未参与投标并获取到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自行承担。

接受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投标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2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厂家或厂家销售公司）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

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代理商可以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申请，但不得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申请。

3.3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成交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 参与报名并下载采购资料（.egp 格式的电子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申请人未按时参与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采购人不提供 邮购采购文件服务。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供应商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601055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 A 区 1A-2 栋 402

联 系 人：徐娟

电 话：028-60281943

监督部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28-60119299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u>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28-60105556</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 A 区 1A-2 栋 402</u> 联系人： <u>徐娟</u> 电话： <u>028-60281943</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9-22（05/071）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二项目净水器采购公告</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陆肖站综合开发项目 D5 地块</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采购范围	<u>本项目净水器供货，具体范围详见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界面划分表和技术要求等。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采购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另行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索赔。</u>
1.3.2	★计划供货期	<u>①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的模式，具体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批量供货期不超过 45 天，样板房供货周期必须控制在 25 天内。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采购人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25 天以内。②质保及维保期：自采购人集中交付之日起 2 年。</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技术需求书》的约定。</u>
1.3.4	★交货地点	<u>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陆肖站综合开发项目 D5 地块场地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格条件：同采购公告；</p> <p>2. 财务要求：同采购公告；</p> <p>3. 类似业绩要求：同采购公告；</p> <p>4. 信誉要求：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p> <p>5. 打送样要求（如有）：同采购公告。</p> <p>6. 其他要求：</p> <p>（1）采购人在“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采购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供应商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p> <p>（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p>

		<p><u>(厂家或厂家销售公司)</u></p> <p>资格条件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p> <p>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总则 1.4.3 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供应商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供应商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投标其他要求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注：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离	允许， <u>接受正偏离，不接受负偏离。</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	无

	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工程量清单；2. 技术标准；3. 招标图纸（如有）；4. 答疑及补遗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在 <u>2026年04月28日 17:00</u> 之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06日 10:30</u> （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供应商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供应商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采购文件（若有时），供应商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p>3.4.1</p>	<p><b>★投标保证金</b></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以供应商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两种方式，由供应商任选一种方式递交：</p> <p>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p> <p>第二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p> <p>A. 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p> <p>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p> <p>B. 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p>(2) 供应商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机构缴纳保证保险保费，保险机构需在供应商投保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00 时前，将对应标段供应商的电子保单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投保成功和电子保单推送成功。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3)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p>
--------------	----------------------	---

		<p>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C. 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应项目开标室中公布。</p> <p>D. 本标段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E.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 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采购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采购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b>（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b></p> <p>1. 非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p>

		<p>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成交的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采购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供应商；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5 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b></p> <p>1. 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供应商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p> <p><b>（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b>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b></p> <p>（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响应文件的；</p> <p>（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采购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格式	<p>(1)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响应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p> <p>(6)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etnd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0MB)</p> <p>(7)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准备相应资料。</p>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响应文件中除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响应文件中除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供应商盖章处均</p>

		<p>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电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响应文件。</p> <p>(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p>应统一由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1)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p> <p>(3) 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另向采购人提供份响应文件纸质复印件。</p>
4.1.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递交响应文件	<p>(1) 供应商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至对应项目。</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p>
4.3.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响应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p>

		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供应商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接收。拒绝接收后，当响应文件份数大于等于 3 份时，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进入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p> <p>(3) 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p> <p>(4) 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供应商名称、样品情况（如有）、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p> <p>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u></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u>1-3</u>名。</p> <p>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p>
7.3.1	履约担保	<p>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u>20</u>个工作日内提交。</p> <p>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p>
7.4.3	★签订合同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本项目由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组织招标，按招标流程确定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与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采购人和成员单位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享有全部合同的权利和义务。</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 3548199.90 元(大写：<u>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整</u>)</p> <p>注：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p>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供应商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其单价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u></p>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详见《<u>工程量清单</u>》</p>
10.2	编页码和小签	<p>不作统一要求，供应商自定。</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u>含税包干价 11850 元(除此之外，成交的供应商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u>。</p> <p>收款单位：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632116949          转账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p>
10.4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10.5	中标价	<p>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供应商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10.6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 对没有选中的投标人, 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也不作任何补偿。</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 凡采购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 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在评标阶段发现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p>
10.9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p>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的“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 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7)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p> <p>(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p>
10.10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采购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词句、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	<p><b>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b></p> <p>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p>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供应商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响应文件。</p> <p><b>注意事项：</b></p> <p>(1) 供应商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p>

		<p>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为通过响应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响应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b>友情提醒：</b></p> <p><b>一、其他事项：</b></p> <p>(1) 评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供应商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供应商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b>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b></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	--	--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供应商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

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3）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

单、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

(4) 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7.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 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3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 (100分)	<u>商务部分：15分</u> <u>技术部分：15分</u> <u>投标报价：70分</u>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审标准</b>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响应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p><b>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b></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数据</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供应商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无</u>。</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得分	企业业绩	近3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净水器(需要包含中央净水和中央软水)供货得5分(含资格审查业绩)，满分15分。(业绩证明材料：“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设备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显示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存在名称变更的，须提供相关机构变更登记资料。)	15.0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得分	服务方案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围绕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组织、物流仓储、供货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横向对比评审。优秀得2-3分，良好得1-1.9分，一般得0-0.9分，差得0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3.0
		综合能力	①根据申请产品的生产规模、生产历史、市场认可度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a、生产规模：申请产品的工厂数量、厂房规模、生产线等生产情况横向比较。优秀得2-3分，良好得1-1.9分，一般得0-0.9分，差得0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b、生产历史：申请产品的生产历史、生产种类、历年的生产量等情况横向比较。优秀得2-3分，良好得1-1.9分，一般得0-0.9分，差得0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c、市场认可度：申请产品的	12.0

		市场规模、门店数量、品牌影响力等情况横向比较。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1.9 分，一般得 0-0.9 分，差得 0 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②申请人具备一体化履约保障能力（即申请人具备生产、供货、服务一体化实施能力）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p>注：(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可从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投标货物的整体评价、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供应商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p> <p>(2)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按照各投标单位方案优劣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等，“优”得最高分，“无”得0分。</p> <p>(3) 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p> <p>(4) 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供货类型、产品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供货量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采用下列 A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p> <p><b>A 方式：</b>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text{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p><b>B 方式：</b>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p>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 扣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每高 1 扣 0.5 分，</p> <p>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 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 所扣分值。</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4)			

2.3	推荐 中标候 选人	<p>1. 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供应商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p> <p>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 若综合得分相同时，<u>评标小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单位</u>确定中标人。</p>
2.4	补充说明	<p>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u>投标明显缺乏竞争，采购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u>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响应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p>

##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采购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采购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4)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6)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供应商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供应商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供应商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供应商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供应商质疑函》（详见附件 11.1）进行询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供应商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采购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采购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采购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采购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采购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采购人的方式处理，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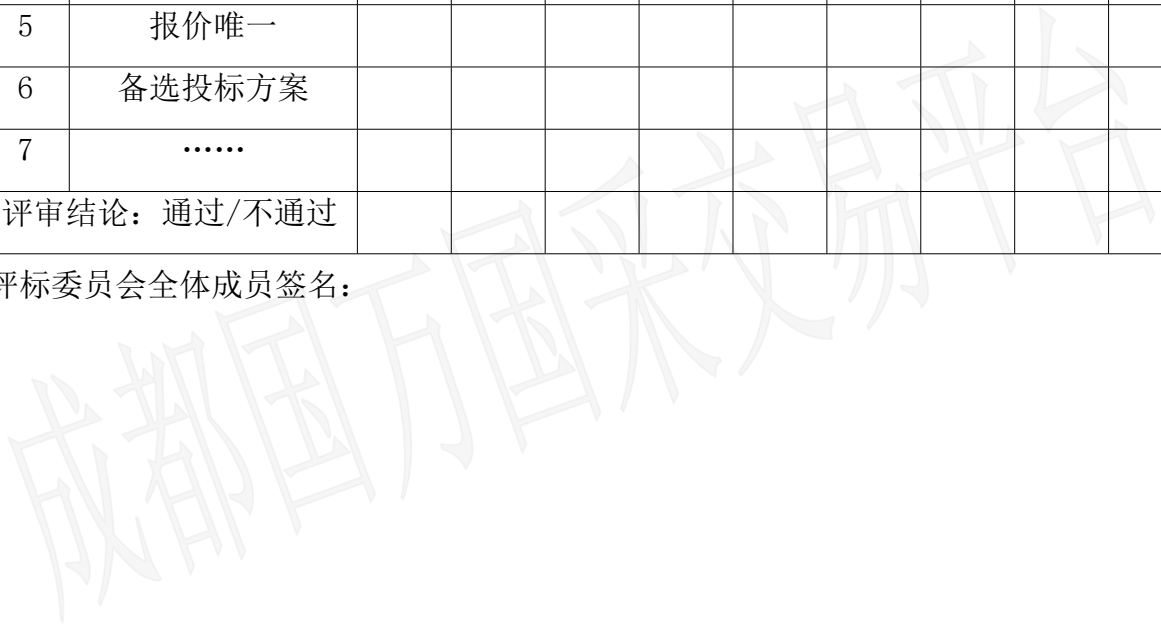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0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 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其他要求								
2	招标范围								
3	计划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技术性能指标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控制价								
10	权利义务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附件 12：质疑用表

### 12.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12.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项目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  
购合同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发包方（甲方1）：

发包方（甲方2）：

承包方（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

甲方 1: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2: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工程清单

（详见附件一《\_\_\_\_项目\_\_\_\_\_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清单》）

###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供货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区）\_\_\_\_\_路（道）

### 三. 下单

1.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购电商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简称国万平台）作为采购业务的平台，乙方承诺按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注册成为该平台的供应商，并接受该业务系统管理。甲方将通过该采购平台与乙方开展采购订单下单、送货、验收、产值确认、结算对账申报等业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国万平台《订单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2. 甲、乙双方应当维护和保留国万平台内原始信息和往来信息，甲、乙双方均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承认电子订单的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订单生效时，本协议关于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作为该订单的默示条款，同时对甲方和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交货方式：**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将货物一次性运抵交付地点，但甲方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乙方分批交付的除外；乙方负责送货并搬运至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运输人员安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则乙方在供货之前应和甲方进行沟通。
2.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订单所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货到现场前需提前 5 天通知收货人；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订单所指定的交付地点交货。乙方应在上述交付地点自行卸货、堆放、储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并视乙方迟延交付。
4.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 五. 质量标准

1. 必须符合协议附件二《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协议履行期间有新的规范、标准需要遵守的，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2.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3. 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其它约定：\_\_\_\_（可另附质量标准）\_\_\_\_\_。

##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税率 13%）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元，税额\_\_\_\_\_元。
2.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供货/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

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3. 本协议书第一条《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干，单价包含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所订成套产品（包含其附件）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上下车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材料损耗、基础运营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配合材料设备相关资料提供、验收、抽样测试、产品调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安装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七.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10 %，人民币（大写）元（¥ 元），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 (2) 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提交的保函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其他保函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3) 保证保险：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
  - (4) 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历天，乙方应主动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开展办理展期的相关有效期延长不高于已签署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乙方仍未进行展期，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任何项目合同的款项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5) 乙方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甲方不办理货款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采用履约保证金，则转账至甲方 2 的下述账户。

开户名称：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账号：51050111066800000281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现金形式：所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100%（不计息）。

(2) 保函形式：所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释放该项目 10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办理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 八.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成都市高新区\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_\_\_\_项目\_\_\_\_期\_\_\_\_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清单；

合同附件二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合同附件五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六 履约保函

合同附件七 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附件八 界面划分表

合同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交货时间：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通用条款第 20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7 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8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供货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相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6) 本合同的《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清单》;

## 二. 双方工作

### 1. 甲方工作

- 1.1 甲方负责在合理准备期内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1.2 监督检查货物质量、生产进度、物流运输情况，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1.3 根据建设单位及现场管理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 1.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级单位的廉洁相关规定。

### 2. 乙方工作

- 2.1 按照协议约定的采购清单、合同价款、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时间等向甲方供应满足协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运输至现场交付甲方使用前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法律法规责任。
- 2.2 货到工地后，负责材料的保管工作，依双方进场前协商确认好的场地卸货。
- 2.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代表按时参与项目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 2.4 乙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

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 2.5 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2.6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乙方负责货品包装物的回收，如乙方委托甲方作回货品包装物回收处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2.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送货阶段验货技术指导、安装阶段安装技术指导、工程完工后验收技术指导。样板阶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现场样板点评工作，并给与甲方及安装单位相应的技术支持；批量工程完工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批量工程验收工作，具体以项目现场的要求为准。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若未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2.8 在集中交付前，乙方需备用一定数量的材料以应对质保期内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维修责任，具体备件数量需满足甲方的要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 2.9 乙方需保证项目供货的产品，其颜色、纹理、技术参数与该项目样板间的产品保持一致，不得有明显的差异。若交付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批量甲供材料、设备颜色、纹理、技术参数与样板间甲供材料、设备颜色、纹理差异过大或参数不一致，导致客诉或群诉，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项目供货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更换、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 2.10 样板间已供货的设备若发生停产、产品升级、产品更新等情况，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相关情况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诺样板间已供货的设备若发生了产品升级、更新、停产，批量供货时该设备的档次、功能、品质等不得低于原样板间设备，且升级、更新后的设备单价不得高于原中标单价。

- 2.11 在集中交付前，针对建设单位细检提出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整改销项率不低于 95%。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自甲方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 2000 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直至整改完成。
- 2.12 在集中交房期间必须在现场准备满足甲方要求的各工种快修人员，对小业主的整改需求立即进行维修，以确保小业主及时收房。集中交房期后 3 个月现场需保留 1-2 名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驻场推进售后维修工作，现场维修工人数量配置按交房前启动会的要求为准，以满足交房期间接房小业主的快速维修、整改需要，以提高交房报事完结率和降低户均报事率。集中交房期后 3 个月届满后的维修责任按质保期的维修条款执行。
- 2.13 深化设计阶段，乙方深化设计工作应在技术标准和清单的范围内进行，并结合甲方的效果要求、功能要求、成本要求完成，乙方应保证深化设计的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并在不增加造价的情况下进行。样板阶段，乙方有义务完成现场样板打样工作，并根据甲方样板点评结果按甲方要求对样板进行整改，样板点评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批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负责通过批量工程验收工作，具体以项目现场的要求为准。
- 2.14 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若未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2.15 在集中交付前，乙方需备用一定数量的材料（设备）以应对质保期内乙方的维修责任，具体备件数量需满足甲方的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材料设备备件等）。
- 2.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及支付

#### 1. 合同价款的调整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双方依据市场合理价协商执行；
- (4) 不同报价清单中相同的报价项（即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均相同的报价项）综合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 (5) 根据以上认价原则，甲方确保其认价符合市场当期现金采购价，如乙方不执行，甲方在取得相关采购证据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货值 20%的违约金。

#### 2. 合同价款支付

- (1) 排产款：甲方按照每批次订货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排产款。
- (2) 进度款付款：乙方供应的每批货品运至施工现场完成交货，由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确认文件，乙方付款申请经甲方内部审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对应批次货品审定产值的 90%，同时扣除已支付的排产款。
- (3) 结算付款：全部货品交付完毕且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结算。甲方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如乙方有保修延长承诺则以承诺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如果届时没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或质量保函释放申请并经需方审核通过后需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质量保证金或释放保函形式的质量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仍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或质量保函释放。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相关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

款、第三方维修费等)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质保金不计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

(5) 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同结算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结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承诺接受审计结果并在收到甲方审计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合同款项。

3. 进度款确认:进度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单,合同复印件(合同价款页和合同付款条款页),国万平台打印的货物接收单,各方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等),需报甲方审定。因工程量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乙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乙方每次申请付款的金额不超过甲方累计已完成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的剩余可用额度。

5.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F6N489T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A座12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账号:51050111066800000281

电话:028-68174861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四.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验收货品的依据。
2.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所有材料及配件使用前必须送样给甲方认可后封样，正式供货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制作出本工程的样品，经甲方项目部及设计管理部批准后方能大面积制作。封样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样品验收要求以设计安装图纸及说明书并结合国家（地方）颁发的相关制作、安装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此部分款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五. 供货与验收

1. 供货
  - 1.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甲方确认。
  - 1.2 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项目进度，满足项目样板间的提前供货需求。
  - 1.3 如甲方需分批次发货，每批次发货时间前，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发送《材料供货通知单》给乙方，通知计划“发货批次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包括产品类型、规格、数量等）”和“材料到货时间”，乙方按《材料供货通知单》供货。
  - 1.4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双方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 1.5 乙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

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

1.6 交货前 5 天，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

1.7 送货前 2 天通知甲方。

1.8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①材料未投产，甲方提前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②材料已投产或产出的，处理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2. 包装及运输

2.1 包装、运输方式：乙方应当采取足以防止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包括附件）损毁或者丢失的方式进行包装、运输，该部分价款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2 包装及运输费含在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综合单价中。

2.3 如因包装运输不善导致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包括附件）损毁或者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运输费用是指采用汽车或其他交通工具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仓库所有费用，其中包含场内运输装卸费用（人工、机械综合考虑）、堆码、搬运等费用（运距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验收

3.1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货到 8 个工作小时工程监理公司、工程安装单位任何一方未到，则视为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 3.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供应范围内的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随机抽查一套进行破坏性试验，抽查时间、抽查批次由甲方项目部确定，该次破坏性试验费用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额外计取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合同供应范围内的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进行质量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返工成本，并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3.3 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时间，乙方须在项目总包方和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合同规定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交由甲方指定的施工包单位汇总，延期提供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影响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如乙方逾期提供导致结算或竣工迟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4 甲方将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如乙方承担的 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供应工程因质量、施工原因未通过质检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导致项目未取得验收合格证，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 结算

### 1.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 1.1 结算时根据《附件 1：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价格清单》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项目合同单价有误，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计算的单价为准。
-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监理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递交甲方审核。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真实、完整、合规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5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

告即作为本工程的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向甲方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时，当审减率在5%（含）以内的，由甲方承担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用；当审减率在5%-10%（含）的，基本审核费及5%（含）以内的效益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5%以上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当审减率在10%以上的，所有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均由乙方承担。

1.4 如本项目结算之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发生审计，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

①乙方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未超过审计结果的97%，则甲方在60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价款至97%；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已超过审计结果的97%，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计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部分，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退回余额，则甲方有权在后续的合同价款支付或保留金中将该余额扣回且对超付部分按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取利息（时间从超付部分金额付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

②乙方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未超过审计结果的100%，则甲方在60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价款至100%；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已超过审计结果的100%，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计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部分。

## 2. 竣工结算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以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有）及其他违约应扣留的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

## 3. 其他

3.1 乙方须按照甲方工程（竣工）结算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编制竣工结算书，由于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规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和甲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处理。

## 七.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质保期起算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时间两年。

1. 质量保证金金额：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3%。

2. 质量保证金形式、要求及提交时间：乙方可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1) 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尾款支付时，甲方一次性预留竣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具体内容及格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担保人应向甲方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执行。甲方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甲方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3)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在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后提交。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180天。未提交合格的质量保函前，不得申请结算款项支付。

(4) 执行质量保修金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质量保证金现金的退还：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并一次性支付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乙方不提出退还剩余质保金书面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释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保金结算和保函释放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后一次性释放保函形式的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乙方不提出释放剩余保函形式质保金书面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验身份证原件。

## 八. 争议、违约和索赔

### 1. 争议

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供货连续:

1.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同意停止供货;

1.2.2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 且为双方接受;

1.2.3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 2. 违约

2.1 乙方每批次延迟交货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 延迟交货批次 XXXXXX (材料设备品类, 供货) 总价千分之一。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迟交货批次 XXXXXX (材料设备品类, 供货) 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等额赔偿; 甲方亦可不解除合同, 自逾期交货时间满 30 次日起, 乙方应当按照迟交货批次 XXXXXX (材料设备品类, 供货) 总价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直至完成供货。

2.2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检测、整改费用。由于乙方对进场材料设备验收不严, 致使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流入施工现场或使用在工程上, 由乙方负责拆除, 且乙方承担重新购置材料设备、重新施工的费用, 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

- 仟元整)。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根据损失情况另行索赔,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上述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按照 2.1 条之约定进行计付。
- 2.3 乙方未按照合同中约定(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每发现一批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工期不予顺延。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全部拆除清退并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 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 2.5 当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推进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乙方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未纠正,甲方可选择在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将本合同工程中的剩余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也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除违约金以外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无视监理人或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造成既成事实或不可纠正的,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6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 2.7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2.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承担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

条件，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9 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及材料商价款或承包商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及材料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甲方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情形，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代付民工工资总额 15% 的违约金。

2.10 如发现乙方在工程人员、汇报资料、上报甲方及监理或相关部门的工程资料、各类工程材料中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按 2 万元/次违约金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或甲方其他权益造成损失，由乙方按损失费的 200% 承担。

2.11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要求配合开展停止点、样板点评、材料验收、实测实量等质量管理工作的，甲方按 2000 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12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甲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则视为该批次材料、设备均未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和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1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放行无关人员进场，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4 关于深化设计及材料认样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深化设计文件及修改文件等资料，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

认样材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 500 元/天的违约金。

## 2.15

- (1) 因乙方未严格落实甲方信访工作要求，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
- (2) 因乙方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甲方走访的，人数在 3 人（含）至 10 人（不含）之间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 (3) 因乙方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市政府及市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集访为 5 人及以上，下同）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4) 因乙方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省政府及省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 (5) 若以上涉及的劳务公司未到轨道集团或下属单位上访，直接到市、到省集访的，将纳入“黑名单”管理，清除出成都轨道 TOD 项目。

## 2.16

- (1) 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时，甲方对乙方按照下述标准处以违约金：
  - (a) 发生 B 类安全一般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 (b) 发生 A 类安全一般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 (c) 发生安全险性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 (d)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一般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生亡人非责任一般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发生亡人责任一般事故的，按照 15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 (e)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较大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发生亡人较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 (f) 如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重大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发生亡人

重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g) 发生非亡人的安全、质量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发生亡人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 30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2) 若合同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2 次及以上的，从第 2 次事故开始，甲方按照上述事故处罚标准对承包人加倍处罚。

(3)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信息报送相关制度及时完成信息报送。对于迟报的，在原有违约金处罚的基础上追加 20%的违约金处罚；对于瞒报和谎报，在原有违约金处罚基础上追加 50%的违约金处罚。

(4) 上述安全、质量事故违约金均为政府处罚以外发包人另行收取，在事故调查报告发布后，乙方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违约金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若未在规定期限内转入，甲方将在合同款中双倍扣除，并有权中止合同。

(5) 上述各项安全事故违约金处罚，累计不超过合同额度的 10%，且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含政府处罚。

2.17 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廉洁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1) 受到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不低于 1 万元/人·次，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

(2)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人·次（不超过 30 万元/人·次）。

(3) 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

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人·次（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

(4)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5)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人·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

2.18 乙方（含各级分包单位）不配合甲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或不如实报告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但经查实的，乙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次（不超过 50 万元/次）。

2.19 甲方对乙方（含各级分包单位）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2.20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2.21 录用甲方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或者录用甲方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含）内的一般人员在乙方从事本次招标涉及业务范围相关项目，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2.22 甲方对乙方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

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2.23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剩余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已不能覆盖乙方违约责任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3. 索赔

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乙方文件递交甲方时间为准；

3.2 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3.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九. 其他

1.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由甲乙双方签署设备材料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现场安全

2.1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3.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供货的情况，双方协商处理已供货和未供货的部分货品。若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则双方应协商终止合同。货物已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未交付或虽交付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专利技术

4.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 合同解除

5.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不可归属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甲方根据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4 乙方在投标、履约期间，经甲方发现有任何信誉、材料资料作假、欺骗等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6.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4 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以下工作量计算原则进行清算：实际已完成工作量。

6.5 合同终止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仍可适用。

## 7. 通知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_二\_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应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_\_\_\_项目 \_\_\_\_期 \_\_\_\_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采购清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合同附件二、XXXXXX（材料设备品类，供货）技术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1（全称）：

甲方2（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详合同承包范围。

### 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_24\_个月（如乙方有保修延长承诺则以承诺时间为准），自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计算。

注：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返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工程项目使用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质量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乙方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及违约责任界定

1、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审计完毕则为审计结算价款的3%)。

2、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并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书面方式包括公司函或邮件），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两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毕，乙方不得通过处理方案拖延修复时间或明确不合理的处理期限。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指派保修阶段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指派维修负责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及联系方式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处以损失费用20%的违约金。

4、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维修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搜集相关证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质量责任鉴定：如需质量责任鉴定的，由甲方单独或联同物业公司进行，乙方是否到场不影响鉴定的进行。乙方对于质量责任鉴定存在异议、质量问题无法划分责任或责任划分模糊的维修事项，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按责任划分比例承担。若经鉴定仍无法划分责任，则由涉及到的单位按照过错程度共同承担。

乙方履约或逾期履行维修义务，通知后3日内未至现场核实的，视为认可甲方鉴定结果；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甲方可自行对第三方损失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通知后3日内视为认可该鉴定结果。

6、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有权引入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并且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1) 乙方明确声明不履行维修责任或乙方主动要求第三方单位代其维修；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或约定时限内未处理完毕;

(3) 同一部位的维修, 维修2次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的验收;

(4)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极差, 被业主投诉两次及以上或被业主拒绝进场维修;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 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问题等, 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或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

(6) 乙方维修方案不能满足维修要求, 经2次要求后仍不整改。

对于维修结果由第三方单位、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 处理结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并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不需再经由乙方确认,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留存记录资料供各方备查。甲方按实际发生维修处理费用的1.2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多扣除的费用视为违约金, 质保金不足时则从其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7、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14天内, 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或物业公司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 甲方收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或物业公司对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的确认依据后, 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至质量保修金结清。

甲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甲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四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XXX 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项目工程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_\_\_\_\_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_\_\_\_\_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保 密 协 议

甲方 1:

甲方 2:

乙方: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不得将甲方\_\_\_\_\_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及采购、施工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投标相关资料，合同及合同附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各类技术资料，样品、模型、现场音像资料、现场测绘测量资料、各类数据指标及分析报告等；项目客户及营销相关资料，包括客户资料、客户分析报告、销售方案等；甲乙方或乙方与乙方供应商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书面或口头声明等所有资料与信息；甲方的各类信息，包括工商、税务、财务、开发建设资质、股权结构及股东、管理体系、合作方信息、投融资及资产、人力资源管理及控制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2、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4、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5、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予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 三、保密协议的有效期及保密协议费用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开信息之日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相关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该费用。

### 四、责任追究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或其供应商未尽到保密义务，或乙方、乙方人员、乙方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项目开发经营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即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降低损失而采取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商业用途所取得的利益、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各方同意争议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有权获得在与本保密协议条款有关的法律行为中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甲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甲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保证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保险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我司）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 \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7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年\_\_\_月\_\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

赔事项的发生。

注 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1:

甲方2: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项目工会及安装过程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甲方、乙方就工程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 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协议内容

#### (一)、甲方责任

1、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乙方停止施工/作业，乙方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作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4、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及甲方批准。

2、乙方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并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乙方企业在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当查验该产品是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不得采购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抽检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3、制定建设工程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按规定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等办理保险。

4、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安全，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提倡使用工具式安全防护设施。

5、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在使用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6、施工现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及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自动终止。

甲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合同附件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响应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响应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招标

# 响 应 文 件

（第 册，共 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招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注：1. 上述目录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根据情况可自行对响应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 响应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供应商解释响应文件格式，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计划供货期：\_\_\_\_，质量标准\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1

网 址：\_\_\_\_\_ 1

电 话：\_\_\_\_\_ 1

传 真：\_\_\_\_\_ 1

邮政编码：\_\_\_\_\_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1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采购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1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供应商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2. 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供应商应附银行给供应商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响应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1（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1

邮 政 编 码：

1

电 话：

1

注：（1）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六、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按报价清单格式填报价格后附后。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牵头单位）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户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果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采购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供应商选择；采购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三)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业绩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1.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四)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供应商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五)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供应商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供应商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七)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参选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参选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参选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制造商授权书”中提供的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参选人可按制造商自己的格式提供，但提供的授权书至少应包含：授权人、被授权人、货物名称、项目名称等主要信息。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招标的详细描述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应包含投标货物整体情况（包含外观、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 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需围绕本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历史、市场认可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组织、物流仓储、供货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

2.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十、其他资料

注：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 上述目录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根据情况可自行对响应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 响应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供应商解释响应文件格式，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注：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响应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响应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